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的项目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智慧体测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AKSH2021 ZGK-15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数据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沕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50m\50*8折返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沕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AI运动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沕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AI体测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沕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55寸数显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维冠智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4987万元，资产总额为64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市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8.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的（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小学智慧体测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立杆基础），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市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128.67万元，资产总额为4127.2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设备安装调试），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市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128.67万元，资产总额为4127.2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培训及运维服务），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康市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128.67万元，资产总额为4127.2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市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